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 95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3/15

《2016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
何建舜先生

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
Sandra KING女士

法律服務部助理律師
曹恩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小姐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陳鑑林議員負責主持會議，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梁君彥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張華峰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再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16年2月24日發出)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4)771/15-16(02)號文件 —— 《2016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2016年第39號法律公告 —— 《2016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

立法會LS41/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4)771/15-16(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主席告知委員，為了有更充裕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曾作出預告，擬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延展《2016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的審議期至2016年4月20日。然而，上述立法會會議於2016年3月18日終止待續之時，該項議案尚未獲得處理。因此，《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4. 小組委員會已於會上完成審議《修訂規則》的工作，並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其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114- 000154	陳鑑林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華峰議員	選舉主席	
000155- 000338	主席	有關立法時間表的發言。	
<i>議程第II項 ——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339- 000818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證監會向委員簡介《2016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000819- 000914	主席 證監會	主席要求當局述明須遵守淡倉申報規定的指明股份的數目。 證監會解釋，現行的淡倉申報制度涵蓋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及其他由證監會指明的金融股。證監會近月曾經指明某些新股票為指明股份，故此指明股份的最新數目是133隻。	
000915- 001120	單仲偕議員 證監會	單議員詢問 —— (a) 淡倉申報制度的規管目的；及 (b) 如發現有不當行為，證監會可採取甚麼規管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表示 ——</p> <p>(a) 淡倉申報規定可提高透明度和加強監察賣空活動，在市況不穩的時候，有關規定對於維持市場秩序和穩定尤其重要。淡倉申報規定亦有助證監會確定是否有某些人士正在累積淡倉。有需要時，證監會可採取適當行動處理市場懷疑受到操控的情況；及</p> <p>(b) 證監會在相關條例下獲授權向有關人士查詢對方的淡倉持倉量。在極端的情況下，證監會可就某些人士的淡倉持倉量指明某個限額，或要求有關人士減持指明股份的淡倉。</p>	
001121-001449	張華峰議員 證監會	<p>張議員認為 ——</p> <p>(a) 現行須作出申報的下限額過低(現時須作出申報的下限額定於有關上市公司市值的0.02%或3,000萬元(以較低者為準)),或會令市場參與者承受過多的合規負擔；</p> <p>(b) 相關人等可進行多次賣空活動，而每次交易款額剛好低於須作出申報的下限額，藉以規避受到淡倉申報制度規管；及</p> <p>(c) 就須申報淡倉而言，或需設定任何人可持有淡倉的上限，以防有人操控股價。</p> <p>證監會回覆時告知委員 ——</p> <p>(a) 證監會於2012年訂定須作出申報的下限額時，曾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申報規定，並發現在須作出淡倉申報的下限額方面，並無劃一的國際標準。舉例而言，部分歐洲市場把須作出申報的下限額定於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而沒有另行設定以固定款額計算的須作出申報下限額。各地應因應本身的情況釐定須作出申報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下限額。經考慮香港市場的特色後，證監會制訂了現行的淡倉申報下限額；</p> <p>(b) 至於應否參照上市公司的市值以釐定多個須作出申報的下限額，證監會認為對本港市場來說，此舉或會過於繁複。自2012年起實施淡倉申報規定以來，證監會並未察覺有淡倉持有人提出任何負面意見，指須作出申報的下限額造成過多合規負擔；及</p> <p>(c) 為防有人操控股價，只容許有擔保賣主，而沒有擔保的賣空活動受到禁止。市場參與者須先就某隻股票借得足夠數量的股份，然後才可賣空該隻股票。此外，證監會已獲賦予權力，可在市場出現緊急情況時採取特別的規管措施。</p>	
001450-001740	單仲偕議員 證監會	<p>單議員詢問 ——</p> <p>(a) 曾否出現任何須由證監會調查的不當行為；及</p> <p>(b) 在現行淡倉申報制度下，證監會有否收集到有用的市場資訊。</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 ——</p> <p>(a) 證監會正在調查數宗懷疑涉及不當行為的個案，現階段未能透露該等個案的詳情；及</p> <p>(b) 實施淡倉申報規定令證監會可追查賣空交易。根據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指明股份的淡倉之中，逾70%是由投資銀行持有，餘下的主要由對沖基金持有。投資銀行持有淡倉的主要目的，似乎是用作對沖由場外交易所帶來的市場風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41-002300	張華峰議員 證監會	<p>張議員關注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能出現多方人士合謀，藉進行賣空活動操控股價的情況； (b) 須申報淡倉的資料必須具有透明度；及 (c) 在出現緊急情況下須每日申報淡倉的規定及安排。 <p>證監會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市值較小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一般較為容易受人操控。《修訂規則》將淡倉申報制度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指定證券，而在《修訂規則》實施以後，對證監會監察賣空活動會更有幫助； (b) 證監會現時以匿名方式公布每隻指明股份的淡倉總額。證監會在收到每周的淡倉申報之後，通常會於三個工作日後在證監會網站公布上述數據； (c) 自從於2012年實施淡倉申報制度以來，證監會不曾援引法定權力要求指明股份每日申報淡倉；及 (d) 根據《修訂規則》，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每日申報淡倉的規定將適用於由證監會斷定的指明股份。若要求每日作出申報，證監會將會在每日申報生效之前發出識別相關指明股份的公告，並會在證監會網站刊載有關公告。 	
002301-003240	主席 證監會	<p><u>逐項審議《修訂規則》的條文</u></p> <p><u>《修訂規則》第1至6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1-003650	主席 張華峰議員 證監會	<p>《修訂規則》第7條</p> <p>張議員察悉，除現有由證監會指定的網上通訊系統(即"淡倉申報服務")外，證監會建議規定容許設立多於一個可作申報之用的電子系統。他關注到提供額外系統的開支，會否藉着提高徵費的方式轉嫁到市場參與者身上。</p> <p>證監會解釋，證監會並無即時計劃為申報事宜指定多於一個電子系統。制訂《修訂規則》旨在提供靈活性，使證監會能跟上科技發展，以及探討提供全自動電子申報系統的做法是否可行。關於開支方面的影響，現有申報系統由證監會以本身的資源開發，並無就開發該系統而向市場參與者另行收取費用。</p>	
003651-004030	主席 證監會	<p>《修訂規則》第8及9條</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規則》的審議工作，他稍後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04031-00405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5月10日